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代理人  
兼 管理人 許雅雯  
邱麗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6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管理人邱麗妃律師之報酬為新臺幣壹萬元。

09 理 由

10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11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  
13 裁定選任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辦理債務人因限定繼承被繼  
14 承人許福龍之陳報遺產清冊及遺產分配事宜，依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選任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斟酌本件  
16 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  
17 等情，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